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651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6514 号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海南矿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如实反映海南矿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南矿业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如实反映了海南矿业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南矿业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圆圆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502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4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981,415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6,889,989.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45,107.1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9日以上会师报字（2021）第875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2、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截止日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118571	活期存款	189,871,700.00	74,203,051.15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1011500255	活期存款	356,173,407.18	322,011,827.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0050610566	活期存款	100,000,000.00	101,635,547.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2200069280	活期存款	100,000,000.00	102,794,113.54
合计			746,045,107.18	600,644,540.05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6,889,989.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0,844,882.3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45,107.18元。

2021年9月，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对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于 2019 年立项备案，2021 年底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时钢材、设备等成本均较前期测算出现一定幅度上涨，导致整体项目建设成本上升。此外，公司根据实际建设需求，对该项目投资建设方案进行优化，优化内容主要包括：为应对后期来矿品位下降，新增磁选精矿精选作业设备采购及配套土建工程建设，以保证未来产出精铁矿品位及质量的稳定性；为保证产出尾矿含水量更好匹配下游客户需求，新增压滤设备采购及配套土建工程建设，以降低尾矿含水量；同时为降低焙烧车间后续运行成本，更换新型号过滤设备以降低焙烧炉给料的水分；另外，随着国家对环保、消防要求不断提升，公司在原有计划基础上对环保、消防设备设施等进行整体升级，以应对未来环保、消防等方面的更高要求。

本次公司对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改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增，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不变，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3,534.78	10,416.4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2,712.26	28,997.2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40.13	4,867.13
4	基本预备费	2,898.72	4,428.07
5	建设期利息	-	577.50
6	铺底流动资金	3,124.49	1,876.60
	项目总投资	35,010.38	51,162.90

本次调整后，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19.45%，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97 年，建设期为 2 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磁化焙烧技改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增至 51,162.90 万元，同时，本次调整新增的资金需求，公司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在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228.29 万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于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689 号）。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石碌铁矿-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903.51	903.51
2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324.78	324.78
	合计	1,228.29	1,228.2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本报告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统计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个月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产品。以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产品。以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是否如期归还	到期取得收益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899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03-21	2022-06-20	1.60%-3.30%	是	72.30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483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07-13	2022-10-14	1.60%-3.30%	是	73.89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714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08	2023-03-10	1.30%-3.05%	是	66.79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927.1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87.13 万元，由于募投项目均尚未完工，公司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节余 60,064.45 万元，尚未使用资金将按计划继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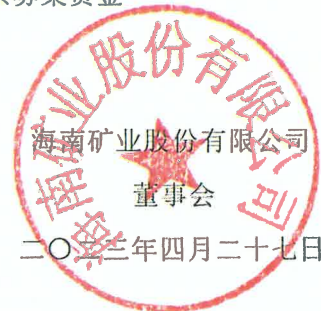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一、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统计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689.00 (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27.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度		3,502.54	
				2022 年度		9,949.02	
				2023 年 1-3 月		2,475.63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石碌铁矿-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石碌铁矿-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46,701.83	4,136.38	46,701.83	4,136.38	-41,480.96	2025 年 10 月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28,987.17	11,790.81	28,987.17	11,790.81	-17,196.36	2024 年 3 月
合计		75,689.00	15,927.19	75,689.00	15,927.19	-58,677.32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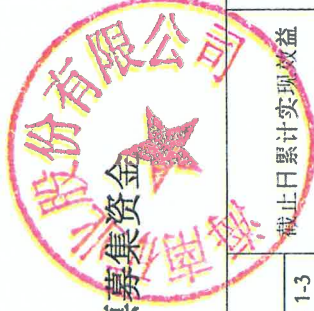
注 2：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5,689.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04.51 万元，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注 3：上述项目正在建设期，未来募集资金将持续投入。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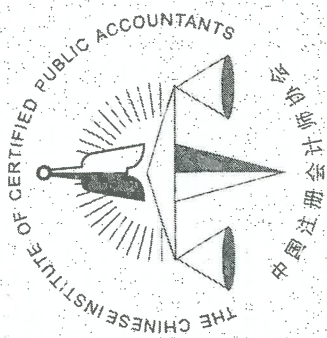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统计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一	承诺投资项目						
1	石碌铁矿-120m~-360m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达产后，预计稳产后年均销售收入可达75,839.95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可达34,64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实际效益需在项目达产后计算。



姓名	巢序
Full name	巢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3-23
Date of birth	1971-03-23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103233630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71032336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巢序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3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琳方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王园园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3-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31988031130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园园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9201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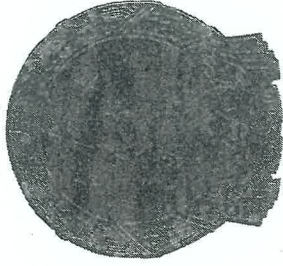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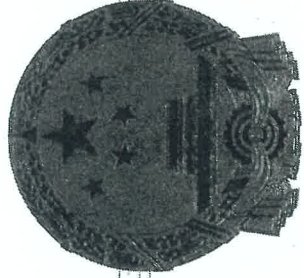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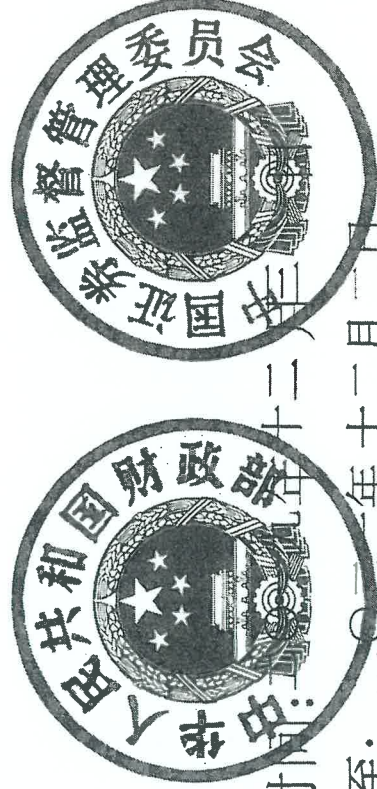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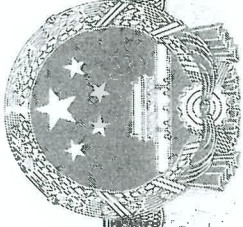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证书号：3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11240118

(副本)

市场主体多登记、多许可、多开业、多变更、多注销、多服务。
扫码了解、备案、变更、注销、应用、服务。
扫码了解、备案、变更、注销、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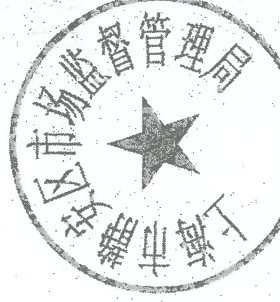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财务会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29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